

浙
江
省
自
治
法

附
施
行
法

0004962

浙江省自治法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省民之生計

第四章 省之事權

第五章 立法

第六章 省議會

第七章 省長及省務院

第八章 法院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十章 審計院

第十一章 財政

第十二章 教育

浙江省自治法 目錄



浙江省自治法目錄

第十三章 縣

第十四章 特別市

第十五章 市鄉村

第十六章 本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十七章 附則

浙江省自治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之區域依其固有之疆界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繼續住居本省二年以上登錄於省戶籍者爲本省省民

省戶籍法另定之

第四條 省之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在法律上無種族宗教男女階級之分一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爲權利主體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得強迫人民爲夫役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或剝奪

省民除現行犯外非持有司法機關之逮捕證不得逮捕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三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向法院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法院不得拒絕或遲延

第八條 省民之私有財產權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省民在住居不可侵權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或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使用之

第十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文書及其他各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

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及遷徙之自由權

第十二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

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令之制限

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令之制限

第十四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爲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十五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置備武器之權

第二十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警衛地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使其子女受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或營業本省境內者得適用之

第三章 省民之生計

第二十六條 人民生計以均等爲原則於不妨礙社會秩序之範圍內得有生計上之自由

第二十七條 勞動者依法律特別保護之

勞工保護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具有生計能力因社會經濟狀況不能維持其生活者或生計能力不足及

因天災事故減損其生計能力者由省政府援助並監督之

援助及監督之法則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通財契約之利率依省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條 凡不因勞力資本而得之利益依省法律之規定對於社會負特定之義務

前項利益凡受人贈與或繼承遺產均屬之

第三十一條 大生產事業或天然富源及其他企業之屬於獨占性質者省政府得依法律

爲相當之裁制或徵收之

前項徵收須有相當之代價其代價有爭議時准所有人訴諸法院

省內天然富源無論公有或私有不得抵押或讓與於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十二條 私有土地荒廢不經營者省政府得依法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勞動團體及其他職業團體得選出代表組織全省生計會議或全縣生計會議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生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於省縣官廳及應省縣官廳之諮詢

二 提案於省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出席說明

三 省縣官廳提出有關生計之法律案於省縣議會時有先期參與討論之權

第三十五條 精神勞動之出版權發明權美術權省政府認為有公共利益者應特別保護其保護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創作物品並設廠營業者省政府得依省法律於一定年限內補助之

凡提倡實業有利生計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凡有關公共生計之土地河流森林堤防倉庫之管理擴張新建爲私人或地方財力所不及者應由省政府負維護資助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省政府依法律提倡並監督之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倡保護之關於各種協作之法律另定之

第四章 省之事權

第四十條 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一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指導

二 省官制官規

三 省戶籍法及登記法

四 關於各種團體之組織法規

五 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六 設立省銀行并監督本省境內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七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

- 八 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九 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 十 本省公企業之保護及發展
 - 十一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 十二 關於省交通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 十三 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全省水利之修濬及其他土木行政事項
 - 十五 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
 - 十六 關於義務民兵事項
 - 十七 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 十八 衛生救恤及公益事業
-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法之範圍內得由省制
酌定法規并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未經規定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

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尚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四十三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變更其施行之程序

第四十四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負擔未經本省之

同意者得爲適法之抗議

第四十五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四十七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四十八條 省政府得以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於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

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九條 省遇非常事變得依省法律宣告戒嚴

第五章 立法

第五十條 省立法權以省議會行之

第五十一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省長或各法定團體提出之

第五十二條 提案者除省議會議員外得派員出席說明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十三條 省議會之議決案自送達之日起省長須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議決案省長認爲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內附以理由咨交覆議如省議會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未交省議會覆議之議決案逾公布期限而未公布者即成爲法律

議決案之送達在省議會閉會或解散期間如省長認爲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內通知省議會如不通知即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有十分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會請其議決省議會對於所提案不同意時應由省長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第六章 省議會

第五十六條 省議會以全省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五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每縣選出二人合併縣加選二人特別市選出一人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第五十八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 一 不識文字者
- 二 有精神病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回復者
- 四 無職業者

第五十九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爲省議會議員

- 一 現役軍人
- 二 現任官吏
- 三 在校未畢業學生

第六十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六十一條 省議會設委員會委員十一人由議員互選之其組織及權限於省議會法定之

前項委員每舊府屬各一人

第六十二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六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六十四條 省議會除本法各條所規定外有左列之職權

一 議決關於本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法律及其處分事項

二 議決省預算及決算

三 對於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向省長或省務院提出質問並得要求省長或省務員出席答覆

四 對於監察員認為有違法行為時省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得提出彈劾案經出席議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交特別法庭審理之審理結果如確有違法行為應即宣告免職

特別法庭組織法另定之

五 對於省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六 對於本省其他各項官吏得咨請查辦

七 關於國家行政事件得建議於國會

八 答復省長諮詢事件

九 解決下級自治爭議

十 議決本省戒嚴解嚴事項

十一 議決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同意事件

十二 其他依法律屬省議會事件

第六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在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議會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機關應於六小時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支給川費及出席費之數目於省議會議員會法定之

第六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六十九條 省議會與省務院對於政見有重大之爭執時須各將其理由明白宣布付全

省選民總投票公決之

前項公決後省議會或省務院之一方被過半數否決時應即自行解散或全體退職

第七十條 省議會解散後省務院應於兩個月內執行省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七十一條 各縣選民對於該縣所選出之省議會議員不信任時得由該縣選民十分一

以上之提議經全縣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七十二條 省議會法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七章 省長及省務院

第七十三條 省長爲全省最高之行政長官以省務員之贊襄執行省政務

第七十四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前項選舉法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省選民年滿四十歲除現役軍人外得被選爲省長

第七十六條 省長對外代表全省

第七十七條 省長因公布及執行法律案有發布命令之權

第七十八條 省長依法律有任免全省行政官吏及獎勵懲戒之權

第七十九條 省長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如遇非常事變有緊急之必要時得爲戒嚴之宣告

但須於下屆省議會開會時咨請追認省議會解散或改選時亦同

第八十條 省長發布命令除任免省務院長外非經省務院長及主管省務員之副署不生

效力其他文書之發布亦同

第八十一條 省長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八十二條 省長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八十三條 省長出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務院長兼代之其期間以次任省

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爲止

省長出缺或退職應於兩個月內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八十四條 省長任滿解職次任省長如未選出或選出尙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省務院以省務院長及各司司長組織之省務院長及各司司長均爲省務員
省務院長由省長提交省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但省議會接受咨文逾十日未議決時省長得先行委署

各司司長經省務院長之推薦由省長任命之
省務院長得兼任司長

第八十六條 省務院長如於省議會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任命其他省務員代理之但同時須召集省議會咨請同意

第八十七條 省務院設省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爲主席議決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各司權限爭議事件

省務會議非有省務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其

會議之程序於省務院法定之

第八十八條 省務院議決之省行政事務以省長名義執行之

第八十九條 省務員對於省議會議案得出席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九十條 省務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一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通過不信任案時應即辭職

第九十二條 省務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法院

第九十三條 法院爲司法機關受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非訟事件
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法院用四級三審制

依法終審重大案件得送國政府大理院審理

第九十五條 省設省法院地方法院初級法院

第九十六條 省法院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法另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本省選民年滿二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省法院長

第九十八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九十九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

省法院長缺位時須於兩個月內依省法院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

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一百三條 法院設陪審員

陪審員額及資格暨陪審方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省法院長以下法官之任用及法官之俸給以

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一百五條 監察院設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選舉之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前項監察員每舊府屬各一人

第一百六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第一百七條 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而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為監察員

第一百八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及轉任他項公職

第一百九條 監察院之職權如左

一 對於省長省法院長省務院長認為有違法行為時經監察員總額四分之三之同意得提出彈劾案由特別法庭審理之審理結果如確有違法行為應即宣告免職

特別法庭之組織法適用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對於省務員審計員認為有違法行為時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之一之同意得適用前款

之規定

三 對於省議會議員認為有違法行為時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之一之同意得臚舉事實交原選舉區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四 對於不法之行政司法官吏及公吏得臚舉事實咨請主管機關查辦之並得同時咨請先行停職

五 舉發各項選舉及官吏考試之舞弊情事

六 陳述民間疾苦並籌議救濟方法

七 向省長建議關係省政應興應革事宜

八 答復省長諮詢事件

九 其他依法律屬於監察院事件

第一百十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監察員不信任時得由該區選民百分一以上之提議經該區權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監察院法及監察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章 審計院

第一百十二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每舊府屬各一人由省議會選舉之並同時選出

同數之候補人

第一百十三條 審計院設主任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民年滿三十歲有財政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審計員

第一百十五條 審計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一百十六條 審計員任期四年

第一百十七條 各機關繳納款項於省庫時應具報告書於審計院

第一百十八條 各機關之領款書據非經審計院之簽印不得支付

第一百十九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審計院核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察不符時得拒絕

簽印

第一百二十條 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及報告程式有厘訂劃一之權此項

厘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咨請省長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案得出席於省議會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計院法及審計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一章 財政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外其他各種賦稅均爲省稅省務院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募集或締

結

第一百二十六條 增添新稅或變更稅率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省置省庫管理省之收支

省庫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務院須編制次年度預算案於省議會每年常會開會後五日內交省

議會議決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預備費之動用須經審計院之審核但已經省議會否決之用途不得以預備費支出之

省務院得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會開會十日之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教育經費每年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條 省實業經費每年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百三十一條 每年須提出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為荒政準備金其保管及動用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預算案經省議會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款項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一百三十五條 省務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決算經審計院審定提交

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務院應依前年度之預算按月支給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省之財政公開之

省之財政狀況應由省務院按月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九條 省民自滿七歲至十四歲應受省法規之義務教育

前項義務教育年限至少定為四年

第一百四十條 省政府督促各級自治團體應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其經費有不足時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省教育經費至少每年應劃出十分之三為補助全省義務教育經費之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補助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教育事業之經費應以省款補助者另以省

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小學教員之年功加薪養老金恤金及其他優待方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省境內各學校應遵守本省教育法規

第十三章 縣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縣爲自治團體並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

縣之設置或變更經有關係地方公民過半數之陳請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縣有左列之事權

一 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二 縣實業及公共營業

三 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四 縣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縣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 縣古蹟及古物之保存

八 其他依法律屬於縣自治處理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縣得制定縣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爲縣稅

前兩項之徵收方法由縣制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縣之收入省政府不得提用

第一百五十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荒地均歸縣有但因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決

讓與省或市鄉村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縣稅如有不足時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投資

及災荒救濟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縣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由全縣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組織法及選舉法

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縣議會有議決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法律及其

處分事項之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委員會執行政務認為有疑義時得提出質問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委員認為有違法行為時得提出彈劾案付全縣人

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被彈劾之縣自治委員應即解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縣設縣自治委員會由全縣選民直接選舉委員五人組織之其組織法

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縣自治委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六十條 縣自治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縣之自治行政

二 指導市鄉村之自治

三 執行國家及省之委託事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縣自治委員會有提出議案於縣議會及公布議決案之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縣議會與自治委員會如有重要爭執時得各將理由明白宣示付全縣選民總投票表決如縣議會或自治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被過半數否決時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自治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選舉縣自治委員會解散後由縣議會選舉臨時自治委員代理其職務並執行次任縣自治委員之選舉但臨時自治委員之任期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縣民有直接提出議案於縣議會之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縣議會議員不信任時得由原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經該區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事務有二縣以上共同關係者得聯合會議之

第十四章 特別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者爲特別市

第一百六十八條 特別市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六十九條 特別市之成立及其區域之分合變更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會之議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 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之事權

- 一 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 二 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電燈煤汽燈自來水電車及其他公共營業
- 四 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五 市以內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六 市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 七 省法律賦與或省政府委託之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

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

一 房捐

二 地價增加稅

三 奢侈品稅

四 娛樂場稅

五 消耗品稅

六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 其他捐稅經全市選民總投票過半數之可決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特別市設特別市議會及執行機關其組織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

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七十三條 特別市經市議會之議決得募集市公債

第一百七十四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立法事項有直接提案權及覆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特別市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五章 市鄉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薈萃之區有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或

村均爲自治團體

村之設置須全村選民過半數之要求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市鄉村區域之分合變更由縣議會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市鄉村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市鄉村爲自衛計得組織保衛團其規則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條 市鄉村爲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由組合之團體共同

議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市鄉村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本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議會省法院各選三人合議解釋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省議會因人民之請求或議員之發議經會議過半數之可決得爲修正

本法之提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之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法自宣布日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如省自治法各條有與國憲抵觸者應依國憲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省自治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於本省

第三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第一屆省議會議員之任期自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至

第二屆省議會議員第一次開常會之前一日爲止但省議會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關於省自治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第一屆省議會議員之集會不限於三月一日

第四條 全省初級法院應於省自治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以內一律成立其未成立各縣暫

設司法公署其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省長就各縣情況擬定分年辦法咨請省議

會議決之但至遲不得過五年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由省長委任知事一人執行省

行政及國家行政並以縣參事會之贊襄辦理縣自治行政

前項縣參事會之組織及選舉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六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縣知事有違法行

爲時縣議會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成立呈請省政府處分之

縣議會對於所選出之縣參事會參事不信任時得由縣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撤回之

第七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如有重要爭執時得各將理由陳請省長決定之

第八條 關於省自治法十八條之規定省長任命全省官吏不限於本省省民

第九條 特別市成立時其原有之捐稅財產如何劃分應由縣議會與特別市議會協議定之

第十條 施行省自治法所必需之法律除已經制定頒行者外其餘於省自治法施行後由省議會制定之

第十一條 省自治法宣布後設浙江省自治籌備處籌備施行

浙江省自治籌備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法由省長分別公布執行之

- 一 浙江省市鄉村自治法
- 二 浙江省縣議會法
- 三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 四 浙江省縣參事會法
- 五 浙江省省議會法
- 六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七 浙江省審計院法
- 八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
- 九 浙江省省庫組織法
- 十 浙江省監察院法
- 十一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
- 十二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 十三 浙江省省長公署組織法

浙江省自治法

十四浙江省省務院法

十五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

十六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

十七浙江省省長選舉法

十八浙江省法院編制法

十九浙江省省法院長選舉法

二十浙江生計會議組織法

二十一浙江省戶籍法

第十三條 本法與省自治法同時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附屬法目錄

浙江省市鄉村自治法

浙江省縣議會法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浙江省縣參事會法

浙江省省議會法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浙江省審計院法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

浙江省省庫組織法

浙江省監察院法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浙江省自治法附屬法目錄

浙江省自治法附屬法目錄

浙江省省長公署組織法

浙江省省務院法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

浙江省市鄉村自治法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市鄉村爲自治團體其區域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條 市鄉村區域之分合變更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章 事權

第三條 市鄉村在不抵觸省法縣法範圍內有左列之事權

(一)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二)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公營事業

(四)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五)保衛團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六)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或處分事項

(七)各種公共組合事項

(八)其他依省縣法律所賦與或委託執行處理事項

第四條 市鄉村自治權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第三章 選民

第五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在市鄉繼續居住二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鄉議會議員之權

(一)不識文字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無職業者

第六條 有選舉權之市鄉選民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爲市鄉議會議員及市鄉委員會委員之權

第四章 市鄉議會

第七條 市鄉議會以市鄉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市鄉議會議員名額五名至十名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九條 市鄉議會議員任期二年自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至滿二年之日爲止但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市鄉議會每年三月一日開常會一次由議員自行集會會期以十五日爲限

第十一條 市鄉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市鄉委員會之要求得開臨時會會期七日爲限

第十二條 市鄉議會開會主席於每次集會時由議員互選之

第十三條 市鄉議會開會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會議表決須有在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市鄉議會議員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市鄉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職權

(一)省自治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事項

(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各款及其規則

(三)市鄉預算及決算

(四)市鄉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之徵收

(五)對於縣自治行政之建議

(六)其他依法律屬於市鄉議會事項

第十六條 市鄉議會議事公開之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市鄉議會自定之

第十七條 市鄉議會議員爲名譽職但開會期內得酌給出席費

第十八條 市鄉選民有五人以上之連署或法定職業團體得直接提出議案於市鄉議會

本案開議時並得推代表到會說明理由但不得加入表決

各市鄉有共同關係得聯合會議之

第十九條 市鄉選民對於該市鄉議員一人或全體不信任時得由市鄉選民五分之一以上

提出不信任案付市鄉全體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以上可決時被不信任之議員應

即解職或自行解散

第二十條 市鄉議會解散後市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執行新選舉

第五章 市鄉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市鄉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市鄉全體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市鄉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算至滿二年之日為止但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市鄉委員會有左列之職權

(一) 執行市鄉議會議決事項並受省縣委托執行之事項

(二) 公布市鄉議會議決之事項

(三) 辦理市鄉議會選舉事項

(四) 管理或監督市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 管理市鄉之收入與支出

(六) 編製預算決算

(七) 提出議案於市鄉議會

(八) 其他依法律屬於市鄉委員會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鄉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以合議行之其辦事細則自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鄉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十六條 市鄉委員會對外文書以市鄉委員會之名義行之

第二十七條 市鄉選民對於該市鄉委員一人或全體不信任時準用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市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應即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九條 市鄉委員會被解散時應由市鄉議會選舉臨時市鄉委員於一個月內按照選舉程序執行新選舉

第六章 村民會議及村之執行機關

第三十條 村民會議及村執行機關之組織由村民自定之

第七章 自治經費

第三十一條 市鄉村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本市鄉村固有公款公產及各種捐稅

(二)市鄉村公共收入

(三)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由縣讓與荒地之收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得準用縣議會法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縣議會法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縣議會設於縣治所在地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縣議會議員每縣二十名合併縣增加十名

第三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自第一次開當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但縣議會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縣議會自行解散時新選出之議員其任期以開會之第一日起算至第四年常會之前一日爲止

第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五條 縣議會議員缺額或被撤回時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議員省議會議員及市鄉村自治職員

第七條

縣議會每年由議員互選常駐委員三人主持會內事務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八條

縣議會每年開常會時由議員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

之

主席維持會場秩序整理議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之副主席同時缺席時推舉臨時主席

代理

第九條 縣議會依省自治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得與他縣議會組織聯合會其組織

方法由各縣議會協議定之

第十條

縣議會議員於開會時得支給出席費其數目及支給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常駐委員得經縣議會之議決於非開會時得支給膳宿費

第十一條 縣議會因辦理文書會計紀錄及一切庶務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常駐委

員協商任用之

事務員之薪給及辦事細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二條 縣議會應行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 依省自治法之規定屬於縣自治範圍以內之事件

二 縣預算決算

三 縣有捐稅並其他公共收入之徵收及存儲

四 縣公債之募集及其用途

五 市鄉村自治爭議事件

六 其他依法律屬於縣議會議決之事件

第十三條 縣議會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彈劾縣自治委員時須有議員總

額三分之二之出席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可決

第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對於縣行政事項有疑義時經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質問書於

縣自治委員會限期答覆

前項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縣自治委員到會答辯

第十五條 縣議會有檢查縣自治經費之權於縣議會開會時推舉議員三人以上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省行政事宜縣議會得建議於省務院及省議會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七條 縣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四十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縣自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逾二十日

第十九條 會議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可開議但臨時動議須有總額過半數之列席

第二十條 表決時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縣民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法定職業團體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本案開議時並得推代表到會說明理由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遇必要時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秘密之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議員於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之機關應於三小時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縣議會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時得停止其到會情節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有損全體名譽者得停止其到會情節

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九條 停止到會以五日為限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以議員總額過

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縣議會議決案縣自治委員會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之議決案縣自治委員會如認為應交覆議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

咨交覆議如縣議會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議事細則常駐委員辦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四章 預算決算

第三十三條 縣自治委員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編製次年度預算提交縣議會議決

縣會計年度依省會計年度行之

第三十四條 編次年度預算時應將預算計畫書事務說明書及財產表冊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編製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件經縣議會之議決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三十六條 編製預算時爲備預算不敷或預算外支出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縣議會否

決事件之用

第三十七條 依法律屬於縣自治應負擔之費用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三十八條 縣自治委員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編製前年度決算附具一切證據

提交縣議會議決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選舉之縣議會其第一次常會日期不限於三月一日其任期依本法

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縣議會法第二條規定之名額由各選舉區直接選出之

第二條 選舉區之劃分由縣議會議決之

選舉區有變更時原選舉之議員不失其職

第三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以各選舉區之人口多寡爲標準如有選舉人口不足選出議員一名或數名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選舉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等時抽籤定之

第四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每屆以前一年十二月一日爲選舉日期但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在本縣繼續居住二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不識文字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

四 無職業者

第六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縣議會議員

第七條 縣設選舉事務所以縣自治委員會辦理全縣選舉事宜

第八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資格登記員覆查員若干人由選舉事務所委任他區人員充之

第九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選舉資格登記所

二 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所登記

三 決定選舉人之應否登記

四 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

五 其他依法屬於選舉資格登記員之事項

第十條 各選舉區設投票所開票所但投票所得因投票之便利分設二所以上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應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及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人由選舉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設備投票所
- 二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
-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依本法規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設備開票所
- 二 清算投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 四 決定投票是否合法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五 保持開票所秩序

六 其他依本法規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四條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告選舉事務所決定之

第十五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選舉人登記册

第十六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委派選舉資格登記員分赴各選舉區辦理

選舉資格登記

第十七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應即分赴各選舉區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登記所親筆登記

但本人遠出時得用通函登記

第十八條 選舉資格登記册選舉人名册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三 籍貫

四 住所坐落名稱及門牌號數

五 職業種類及現時職業處所

六 居住年限

第十九條 選舉資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員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送至選舉事務所由選舉事務所委派覆查員切實覆查覆查完竣即由選舉事務所按照選舉資格登記冊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

登記員覆查員之辦事細則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冒濫情弊覆查員應即核實報告選舉事務所經選舉事務所覆核明確者即行宣告刪除並移送法院審判

第二十一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內應載事項有錯誤或漏略時覆查員應即通知本人親自向選舉事務所聲請更正或補載

第二十二條 登記期間爲二十日覆查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選舉人名冊發交各選舉區供衆閱覽並錄姓名榜示公衆

第二十四條 榜示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漏略得於榜示期內取具憑證向選舉事務所聲請更正如他人認有冒濫情弊得向法院起訴但逾榜示期間即爲確定

前項聲請更正選舉事務所應於五日內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事務所判定更正者應將名冊一律更正並通知本人經法院判定確係冒濫者應即宣告刪除

第二十六條 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應分存於各選舉區

第二十七條 關於選舉各項文件書類應由縣自治委員會於下屆選舉以前保存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前十日須發選舉通告於各選舉區並選舉人收據令其分送各選舉人俟選舉人蓋章或簽名後掣回收據彙存於各投票所

前項通告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及時間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三十條 投票開票時應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除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時間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事務所應按照各區確定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定

投票紙投票區於選舉期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間外應加封鎖

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時將空區啟示投票人

第四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持通告親赴投票所繳驗自行投票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向管理員自報姓名俟管理員查對選舉人名冊將

所載年歲住址職業問明無誤後即簽字於投票簿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票紙一張

第三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姓名

第四十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律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二條 管理員監察員俟投票畢除將投票始末情形即時揭示外並造具報告連同

投票區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移送開票所

第四十三條 開票所於各投票區將投票區送齊之翌日即布告開票日時舉行開票

第四十四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爲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址職業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第四十六條 凡投票開票檢票時每選民一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

前項選民代表於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封票時並得蓋章加封

第四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開票結果及當選人姓名即行揭示並報告選舉事務所通知當選人

第五章 當選確定

第四十八條 被選舉人以本選舉區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如

無次多數時須再行選出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五十一條 凡應選爲縣議會議員者由選舉事務所給與證書

第五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事務所應造具議員名冊呈報省長備案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所得票數

第六章 選舉變更

第五十三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審判確定者

(三)開票時發見投票區有私開情事或檢票時檢得所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數者

但以該投票區爲限

第五十四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者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因宣示

第五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即以各本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五十七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議員缺額本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補選事項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九條 省民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律行為者自辦理選舉之日起

至開票後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六十條 選舉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其他舞弊情形而起訴者自開票後

十日內行之

第六十一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而起訴者其日期依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選舉訴訟以初級法院爲初審地方法院爲終審

第六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選舉訴訟除依本法規定外其他法律所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選舉事務所以該縣議會名額除全縣總戶數視得數多寡定若干戶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選舉區戶數視得數多寡定各選舉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選舉區有戶數不足選出議員一名或數名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選舉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歸何區以抽簽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辦理選舉資格登記冊時如縣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省議會議

員或省長之選舉資格登記冊經過未滿三年者得適用之但選舉人有死亡或喪失資格覆查員應查明刪除如確有資格而未列入者得於榜示前後取具憑證向選舉事務所聲

請補登

第六十七條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日期由省長定之

第六十八條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區暫以現行縣議會議員選舉區爲選舉區

第六十九條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由縣知事辦理

第七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浙江省縣參事會法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依省自治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各縣應設縣參事

會受省政府之監督協同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

第二條 縣參事會以縣知事及參事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參事每縣四人合併縣增加二人

第三條 縣參事會參事由縣議會選舉之被選人不限於縣議會議員但須具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

選舉參事時須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出缺依候補人名次遞補之

第四條 參事任期三年以參事會成立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但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五條 參事不得兼任官吏與議員及市鄉村自治職員

第六條 參事會參事爲名譽職但得經縣議會議決給予津貼

第七條 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參事會任用之但須有相當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八條 縣參事會得設佐理員由參事會任用其員額由縣議會議定之

前項佐理員至多不得過四員

第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由參事會僱用其員額由縣議會議定之

第十條 出納員佐理員及書記之薪給由縣議會議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一條 縣參事會有左列之職權

(一) 計畫關於縣自治進行事項

(二)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三) 辦理選舉事項

(四) 依法律及縣議會議決徵收事項

(五)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六)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及支出

(七) 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之設備

(八) 其他依法律屬於縣參事會事項

第十二條 縣參事會爲合議制對外以參事會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議決案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議決案如認爲應交復議者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提交

復議如縣議會列席議員五分三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四個月應編製次年度預算連同預算計算

書事務說明書及財產表提交縣議會議決

縣會計年度依省會計年度行之

編製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件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編製預算時爲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支出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縣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十六條 縣參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應編製前年度決算附具一切證據提交縣議會議決

第十七條 預算決算經縣議會議決後縣參事會應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詳細公布之

第十八條 縣參事會發支付書須有全體參事三分之二之簽名蓋章

第十九條 縣參事會辦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時以縣知事爲主席以參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主席有事故時得推臨時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縣議會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二十二條 會議議事錄由主席及參事署名存案

第二十三條 縣參事會議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四章 選舉

第二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之選舉須有縣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十五條 選舉以得票多數爲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選舉候補人其當選票數依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被選人姓名須以票數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確定後縣議會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即日榜示並報由縣公署通知當選人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七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復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二十八條 應選後縣公署應造具參事名冊呈報省長備案

前項名冊應載明參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所得票數當選日期

第二十九條 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縣議會法縣自治委員會法所規定與本法不抵

浙江省縣參事會法

觸者得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省議會法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依省自治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議會行使省自治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依省自治法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四條 省議會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五條 省議會議員任滿改選選舉得連任

第六條 省議會自行解散時新選出之議員其任期以開會之第一日起算至第四年常會之前一日爲止

第七條 省議會議員缺額或被撤回時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八條 省議會之常會臨時會及其會期依省自治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省議會設委員會依省自治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於每年開常會時用無記名連

記法分別各舊府屬選舉委員十一人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十條 委員會每半年互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委員會處理事件以過半數合議行之其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 委員會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二 在省議會閉會期內對於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向省長或省務院提出質問

三 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關於國家行政事件得向國會建議

四 在省議會閉會期內答覆省長諮詢事件

五 其他省議會委託事件

第十三條 省議會開會時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即以委員會之主任副主任充之

第十四條 主席維持會議秩序並整理議事

第十五條 主席有事故時由副主席代理之如主席副主席俱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舉臨時主席代理

時主席代理

第十六條 省議會開會除特別規定外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事以

在席議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事須公開之但遇必要時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秘密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經大會之許可得出席說明但不得

與於表決之數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向

省長或省務院質問限期答覆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長或省務院之答覆如認為不得要領時得於開會時請

省長或省務員出席答覆

第二十二條 會議時省長省務員省法院長監察員審計員得自行到會發言

第二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享受省自治法所賦與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或其他規定者得停止其到會情節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情節較重者除名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爲限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每人每日給出席費六元並按照照距省路

程來往每十里給川費一圓

閉會期內委員會委員月各支公費一百元但須常駐會內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議事細則互選細則及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置秘書五人由委員會任免之

第二十九條 秘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省議會經費以預算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自治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名額由各縣及特別市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選舉日期定於一月五日但第一屆選舉日期臨時選舉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三條 凡省民依省自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有選舉省議會議員及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之權

第四條 省設選舉總事務所辦理全省選舉事宜

第五條 縣特別市設選舉分事務所辦理各本縣及特別市選舉事宜

第六條 各選舉區應於各投票區設選舉資格登記員覆查員若干人由選舉分事務所委任他區人員充之

第七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選舉資格登記所

二 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所登記

三 決定選舉人之應否登記

四 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

五 其他依本法屬於選舉資格登記員之事項

第八條 各選舉區於各投票區設投票所其投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分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九條 各縣及特別市設開票所於選舉分事務所所在地其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分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投票所

(二) 掌投票紙簿投票紙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

(三) 決定投票是否合法

(四)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其他依法規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設備開票所

(二)清算投票數目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決定投票是否合法

(五)保持開票所秩序

(六)其他依法規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二條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各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告選舉分事務所決定之

第十三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選舉程序

浙江省省議會職員選舉法

第一節 選舉區

第十四條 選舉區以現設之縣及特別市爲境界

第十五條 縣及特別市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舉之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投票區

第十六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劃定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報告選

舉總事務所

第三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七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委派選舉資格登記員分赴各投票區

辦理選舉資格登記

第十八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應即分赴各投票區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登記所親筆登記

但本人遠出時得用通函登記

第十九條 選舉資格登記冊及選舉人名冊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 姓名

(二)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三)籍貫

(四)住所坐落名稱及門牌號數

(五)職業種類及現在職業處所

(六)居住年限

第二十條 選舉資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員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送至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由選舉分事務所委派覆查員切實覆查覆查完竣即由各選舉分事務所按照選舉資格登記冊造具選舉人名冊

登記員覆查員之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冒濫情弊覆查員應即核實報告選舉分事務所經選舉分事務所密核明確者即行宣告刪除並移送法院審判

第二十二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內應載事項有錯誤或漏略時覆查員應即通知本人親自向選舉分事務所聲請更正或補載

第二十三條 登記期間爲二十日覆查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一個月前一律造成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報告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十五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選舉人名冊發交各投票區供衆閱覽並錄姓名榜示公衆

第二十六條 榜示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漏略得於榜示期內取具憑證向本選舉分事務所聲請更正如他人認爲有冒濫情弊得向法院起訴

前項聲請更正選舉分事務所應自聲請之日起五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於判定之日起三日內聲請選舉總事務所復判其判定期間以十日爲限

第二十七條 凡經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或選舉總事務所判定更正者應由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即時更正選舉人名冊通知聲請人或被聲請人並補報選舉總事務所經法院判定確係冒濫者應即宣告刪除

逾榜示或聲請覆判期間即爲確定

第二十八條 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應分存於各該投票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九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前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於各投票區並附發選

舉人收據令其分送各選舉人俟選舉人蓋章或簽名後掣回收據彙存於各投票區

前項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及時間

(二)投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條 投票開票時應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除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三十二條 投票時間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事務所於選舉期前二十日分發各選舉分事務所

第三十五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按照各投票區確定選舉人名冊之順序分別造成投票

簿並按照定式製定投票區連同投票紙於投票之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三十六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間外應加封鎖

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時將空區啟示投票人

第六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本投票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持通告親赴投票所繳驗自行投票

第三十九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向管理員自報姓名俟管理員查對選舉人名冊將

所載年歲住址職業問明無誤後即簽字於投票簿

第四十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姓名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律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四條 管理員監察員俟投票畢除將投票始末情形即時揭示外並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投票簿選舉人名冊選舉資格登記冊移送選舉分事務所

第四十五條 選舉分事務所於各投票區將投票區送齊之翌日即布告開票日期舉行開票

第四十六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爲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址職業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第四十八條 凡投票開票檢票時每選民一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

前項選民代表於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封票時并得蓋章加封

第四十九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開票結果及當選人姓名即行揭示

第七節 當選確定

第五十條 被選舉人以本選舉區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如無次多數時須再行選出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五十二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五十三條 凡應選爲省議會議員者由本區選舉分事務所給與證書

第五十四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區選舉分事務所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議

員名冊呈送選舉總事務所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所得票數

第五十五條 關於選舉各項文件書類應由省縣特別市辦理選舉機關於本屆選舉年限

內保存之

第三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五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審判確定者

(三)開票時發見投票區有私開情事或檢票時檢得所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數者

但以該投票區爲限

第五十七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者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八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因宣示

第五十九條 當選無效時應即以各本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節 補選

第六十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議員缺額本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六十一條 關於補選事項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節 選舉訴訟

第六十二條 省民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律行為者自辦理選舉之日起

至開票後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條 選舉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有其他舞弊情形而起訴者自開

票後十日內行之

第六十四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而

起訴者其日期依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選舉訴訟以地方法院爲初審省法院爲終審

第六十六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訴訟除依本法規定外其他法律所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辦理選舉資格登記時如縣議會議員或縣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省長之選舉資格登記册經過未滿三年者得適用之但選舉人有死亡或喪失資格覆查員應查明刪除如確有資格而未列入者得於榜示前後取具憑證向選舉分事務所聲請補登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浙江省審計院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依省自治法規定制行使職權外對於本省財政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收支計算

五 省公共營業之收支計算

六 依法律由省政府補助或保護事項之收支計算

七 其他依法律應經審定之一切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製計算報告書分送省務院省議會

監察院備核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歲出之收支省公產營造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並補助保護費之支給是否與省

法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過預算外之支給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咨報省務院省議會監察院如於法律上或行政上認為有應行改革事項並得臚陳意見

第四條 經管徵收或他項收入之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由各官署保存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省公共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官署保存

第六條 前兩條規定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七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復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之

第八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調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九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定之

第十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收支計算如發見營私舞弊情事應即咨請監察院依法核辦

第十二條 審計院議決認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該主管長官不得請求減免或遲延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得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四條 各官署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復期限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五條 各官署所定之會計規則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有與審計法規相抵觸者應通知

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省公債用途之審計程序特別行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五人由審計院主任委任分掌核算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九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曾在專門學校習法政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充之

第二十條 審計院辦事細則由審計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

- 第一條 審計員依省自治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由省議會選舉之
- 第二條 選舉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 第三條 審計員選出後由省議會咨請省政府通知當選人并登報公告
- 第四條 當選人自接受通知後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如逾期不覆以不願應選論
-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

浙江省省庫組織法

第一條 省庫掌省稅及其他收入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第二條 省庫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并得在各縣設分庫

第三條 野省庫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省長咨交省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分庫各設主任一人由省庫總協理薦請省長任用之

第四條 省庫設助理若干人由總協理任用

省庫辦事細則由總協理定之

第五條 總協理於現金之保管出納對省政府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總協理及助理員無一定之任期悉以能否稱職爲斷

第七條 總協理暨助理員之薪俸由省議會定之

第八條 省庫支付款項應依省自治法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省庫之簿據種類及出納細則由省庫編製送請審計院核定之

第十條 省庫之簿據及金櫃除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外如遇必要時監察院亦得派員

檢查

第十一條 省庫應按月將收支情形及經濟狀況報告於審計院監察院

第十二條 省庫自成立之日起所有省政府之歲出歲入統歸省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

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省政府爲節省經費起見得將省庫委託本省省銀行代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監察院法

第一條 監察院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條規定由全省選民分區選出監察員十一人組織之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第二條 監察院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以就職之日起算但依省自治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被宣告免職時及省自治法第一百十條被撤回時不在此限

前項監察員出缺時由各原選舉區選出之候補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四條 監察院之職權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九條之規定

一 彈劾省長省法院長省務院長之違法

二 彈劾省務員審計員之違法

三 舉發省議會議員之違法

四 咨請查辦不法之行政司法官吏

五 舉發選舉考試之舞弊

六 陳述民間疾苦并籌議救濟方法

七 建議省政之應興應革事件

八 答復省長咨詢

九 其他依法隸屬於監察院事件

第五條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關於彈劾省長省法院長省務院長須經監察員總額四分之三之同意列名蓋章以監察院名義行之

二 關於彈劾省務員審計員須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之一之同意列名蓋章以監察院名義行之

三 關於舉發省議會議員須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之一之同意列名蓋章以監察院名義行之
四 關於省自治法第一百九條第四五六七各款監察員單獨或二人以上均用監察院名義行之

五關於省自治法第一百九條第八款第九款事件由監察員之過半數會議分配一人至

三人辦理仍用監察院名義行之

第六條 監察院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九條一至七各款之職權得收受人民之陳請

第七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得調閱各機關之文卷

第八條 院內行政事務由監察員互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任之其任期以半年爲限

第九條 監察院設秘書二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

秘書辦事員之任免及俸給由監察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 監察院辦事規則由監察院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監察院法

六六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

第一條 縣自治委員會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全縣選民直接選舉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自治委員任期三年從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算但依省自治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委員會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縣自治委員一人或數人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應行解職時委員會應於兩個月內辦理補選補缺委員之任期以補足前委員未滿之任期爲止但距委員會改選期僅兩個月不必補選

自治委員因故出缺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縣自治委員不得兼任他項官吏及各級議會議員并在法院列席陪審

第五條 縣自治委員會有左列之職權

一 執行省自治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之各項事權

二 執行縣議會議決案

- 三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 四 編製縣之預算決算并詳細公佈之
- 五 徵收縣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 六 募集縣公債
- 七 執行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及縣自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 八 指導市鄉村之自治
- 九 執行國家及省之委託事務
- 十 發佈縣令
- 十一 其他依法律屬於縣自治委員會之事件
- 第六條 縣自治委員會爲合議制開議時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其細則由委員會定之
- 第七條 縣自治委員會得分科辦事其組織由委員會定之
- 委員兼各科主任其餘各員由委員會任用之
- 第八條 縣自治委員之俸給由縣議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依省自治法施行法之規定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縣自治委員會委員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名額由全縣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二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在本縣繼續住居一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自治委員會委員之權

(一)不識文字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回復者

(四)無職業者

第三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爲縣自治委員會委員

第二章 選舉事務所及投票區

第四條 縣設選舉事務所以縣自治委員會辦理全縣選舉事宜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第五條 各投票區設選舉資格登記員覆查員若干人由選舉事務所委任他區人員充之

第六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選舉資格登記所

二 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所登記

三 決定選舉人之應否登記

四 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

五 其他依法屬於選舉資格登記員之事項

第七條 投票區由縣所屬之市鄉村自治區域劃分若干區分設投票所其投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八條 開票所設於縣治所在地其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投票所

(二) 掌管投票櫃投票簿投票紙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

(三) 決定選舉是否合法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依本法規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開票所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是否合法

(五) 保持開票所秩序

(六) 其他依本法規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一條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各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告選舉事務所決定之

第十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第三章 選舉程序

第一節 選舉人登記冊

第十三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委派選舉資格登記員分赴各投票區辦理選舉資格登記

第十四條 登記員應分赴各投票區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登記所親筆登記但本人遠出時得用通函登記

第十五條 選舉資格登記冊及選舉人名冊應詳載左列各項

- (一) 姓名
- (二)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三) 籍貫
- (四) 住所坐落名稱及門牌號數
- (五) 職業種類及現在職業處所
- (六) 住居年限

第十六條 選舉資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員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送至選舉事務所由選舉事務所委派覆查員切實覆查覆查完竣即由選舉事務所按照選舉資格登記冊造具選舉人名冊

登記員覆查員之辦事細則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十七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冒濫情弊覆查員應即核實報告選舉事務所經選舉事務所覆核明確者即行宣告刪除並移送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內應載事項有錯誤或漏略時覆查員應即通知本人親自向選舉事務所聲請更正或補載

第十九條 登記期間爲二十日覆查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十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選舉人名冊發交各投票區供衆閱覽並錄姓名榜示公衆

第二十一條 榜示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漏略得於榜示期內取具憑證向選舉事務所聲請更正如他人認爲有冒濫情弊得向法院起訴但逾榜示期間即爲

確定

前項聲請更正選舉事務所應於五日內判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事務所判定更正者應將名冊一律更正並通知本人經法院判定確係冒濫者應即宣告刪除

第二十三條 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登記冊應分存於各該投票區

第二十四條 關於選舉各項文件書類應由縣自治委員會於下屆選舉以前保存之

第二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前十日發選舉通告並選舉人收據於各投票區令其分送各選舉人俟選舉人蓋章或簽名後掣回收據彙存各投票區

前項通告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及時間

(二) 投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三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開票時應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開票所除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時間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事務所應按照各投票區確定選舉人名冊之順序分別造成投票簿並按

照定式製定投票紙投票區於投票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三十一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間外應加封鎖

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時將空區啟示投票人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本投票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屆選舉日期應持通告親赴投票所繳驗自行投票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向管理員自報姓名俟管理員查封選舉人名冊將

所載年歲住址職業詢問無誤後即簽字於投票簿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六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姓名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律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九條 投票函封鎖後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除將投票始末情形即行揭示外即造具

報告書並檢齊投票函投票簿選舉人名冊選舉資格登記冊移送選舉事務所

第四十條 選舉事務所於投票函送齊之翌日即布告開票日期舉行開票

第四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注明被選舉人住址職業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之票紙者

第四十三條 凡投票開票檢票時每選民一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

前項選民代表於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封票時並得蓋章加封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開票結果及當選人姓名即行揭示

第五節 當選確定

第四十五條 被選舉人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如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當選後選舉事務所應將其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通知當選人

第四十七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復者以不願

應選論

第四十八條 凡應選者由選舉事務所報告省長給予委員證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四十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情事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審判確定者

(三)開票時發見投票函有私開情事或檢票時檢得所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數者
但以該投票區爲限

第五十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者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其姓名及其原因宣示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時應即補選

第二節 補選

第五十三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委員缺額時行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補選事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五條 凡選民確認有左列情事者得自選舉日起至開票後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

(二)辦理選舉不依法定程序

(三)被選舉人資格不符

(四)當選票數不實

第五十六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得票次多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

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訴訟以初級法院爲初審地方法院爲終審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

第五十九條 選舉訴訟除本法規定外其他依法律之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選舉資格登記冊時如縣議會議員或省議會議員或省長之選舉資格登記冊經過未滿二年者得適用之但選舉人有死亡或喪失資格覆查員應查明刪除如確有資格而未列入者得於榜示前後取具憑證向選舉事務所聲請補登

第六十一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依省自治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第二屆縣自治委員會

委員選舉日期於前任縣自治委員會委員任滿前三個月行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省長公署組織法

- 第一條 省長公署設秘書處及總務處
- 第二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掌理文電印信事項
- 第三條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庶務會計事項
- 第四條 秘書長秘書總務處主任及科員由省長任用之
- 第五條 秘書處及總務處得設書記由秘書長或總務處主任任用之
- 第六條 省長公署預算由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省務院法

第一條 省務院設於省長公署

第二條 省務院依省自治法及法律執行省政務并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

第三條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長依省自治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任命之

第四條 省務院設左列各司

一 內務司

二 財政司

三 教育司

四 實業司

五 交通司

六 警備司

七 交涉司

各司之增設變更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五條 各司設司長一人依省自治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均爲省務員

第六條 內務司掌理地方行政及警察選舉戶籍慈善獎恤生計衛生民食統計宗教禮俗

土木工程著作出版及其他依法律屬於內務範圍事項

第七條 財政司掌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銀行省有財產之保管及其他依法律屬於

財政範圍事項

第八條 教育司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依法律屬於教育範圍事項

第九條 實業司掌理農林蠶桑水利勞工商業礦政漁牧及其他依法律屬於實業範圍事

項

第十條 交通司掌理道路港灣運輸電話及其他依法律屬於交通範圍事項

第十一條 警備司掌理警備隊水警及其他依法律屬於警備範圍事項

第十二條 交涉司掌理本省有關係之對外國交涉及關於居留外國人事項

前項事務應由省長隨時報告國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省務院設總務廳置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院內文牘庶務會計收發及編

輯公報等事項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以下設僉事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科員若干人關於特種事務得設技師醫師藥劑師視察稽查等職

第十五條 省務院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掌理院內機要事項

第十六條 各司及總務廳因繕寫各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各司司長承省長之命處理本司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及總務廳主任承院長之指揮處理主管事務科長以下各員承長官之指揮處理所

管事務

第十八條 總務廳主任由省務院長薦請省長任用之

各司僉事科長經省務會議之議決薦請省長任用之

各司科員以下各員及總務廳科員由各司司長總務廳主任推薦經省務院長轉請省長任用之

省務院秘書由省務院長薦請省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省務會議依省自治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以省務院長爲主席省務院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推舉臨時主席

省務會議之議決以出席省務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會議時由主席指定秘書一人或由總務廳主任掌理紀錄等事項會議細則由省務會議定之

省務會議議決事件由主席報告省長如省長認爲有窒礙時得交復議一次

省務院覆議時省長得出席說明

第二十條 省務院爲考試懲戒或計畫建設得設委員會其規則由省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務院對於下級官署所發之文告或處分認爲違背法律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省務院爲執行國政府委託之行政事務得派原有官吏兼任或設專員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省務院之文書依省自治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以省長名義執行之

前項文書關於全部政務者應由全體省務員副署關於一司或數司者應由有關係之省務員副署

第二十四條 各司及總務廳辦事細則由省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

第一條 審理省自治法第六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事件應設特別法庭

第二條 特別法庭於彈劾案成立時由彈劾機關分咨左列機關於十日內各互選三人爲審判員組織之但提出彈劾案及被彈劾者所屬之機關不得加入

一 省議會

二 省務院

三 監察院

四 省法院

前項審判員之選舉省議會如在閉會時得由省議會委員會互選之

如彈劾案牽涉兩機關以上致特別法庭不能成立時應付人民總投票選出審判員十二人組織審理之

第三條 特別法庭庭長由審判員互選之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

第四條 特別法庭之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由庭長派委之

第五條 特別法庭之審理場所於省法院法庭行之

第六條 特別法庭之審理公開之若有停止公開之必要時得宣告理由停止公開但宣告

判決時仍應公開之

第七條 特別法庭審理時被彈劾者得用律師辯護

第八條 特別法庭對於被彈劾者認為確有違法行為時應即宣告免職如有犯罪咨送地

方法院審理之

特別法庭之判決書應登公報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

附施行法

浙江省自治法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省民之生計

第四章 省之事權

第五章 立法

第六章 省議會

第七章 省長及省務院

第八章 法院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十章 審計院

第十一章 財政

第十二章 教育

浙江省自治法目錄

第十三章 縣

第十四章 特別市

第十五章 市 鄉村

第十六章 本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十七章 附則

浙江省自治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之區域依其固有之疆界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繼續住居本省二年以上登錄於省戶籍者爲本省省民

省戶籍法另定之

第四條 省之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在法律上無種族宗教男女階級之分一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爲權利主體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得強迫人民爲夫役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或剝奪

省民除現行犯外非持有司法機關之逮捕證不得逮捕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三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向法院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法院不得拒絕或遲延

第八條 省民之私有財產權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省民在住居不可侵權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或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使用之

第十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文書及其他各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

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及遷徙之自由權

第十二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

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令之制限

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令之制限

第十四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爲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十五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置備武器之權

第二十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警衛地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使其子女受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或營業本省境內者得適用之

第三章 省民之生計

第二十六條 人民生計以均等爲原則於不妨礙社會秩序之範圍內得有生計上之自由

第二十七條 勞動者依法律特別保護之

勞工保護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具有生計能力因社會經濟狀況不能維持其生活者或生計能力不足及

因天災事故減損其生計能力者由省政府援助並監督之

援助及監督之法則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通財契約之利率依省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條 凡不因勞力資本而得之利益依省法律之規定對於社會負特定之義務

前項利益凡受人贈與或繼承遺產均屬之

第三十一條 大生產事業或天然富源及其他企業之屬於獨占性質者省政府得依法律

爲相當之裁制或徵收之

前項徵收須有相當之代價其代價有爭議時准所有人訴諸法院

省內天然富源無論公有或私有不得抵押或讓與於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十二條 私有土地荒廢不經營者省政府得依法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勞動團體及其他職業團體得選出代表組織全省生計會議或全縣生計會議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生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於省縣官廳及應省縣官廳之諮詢

二 提法案於省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出席說明

三 省縣官廳提出有關生計之法律案於省縣議會時有先期參與討論之權

第三十五條 精神勞動之出版權發明權美術權省政府認為有公共利益者應特別保護其保護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創作物品並設廠營業者省政府得依省法律於一定年限內補助之

凡提倡實業有利生計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凡有關公共生計之土地河流森林堤防倉庫之管理擴張新建爲私人或地方財力所不及者應由省政府負維護資助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省政府依法律提倡並監督之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倡保護之關於各種協作之法律另定之

第四章 省之事權

第四十條 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一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指導

二 省官制官規

三 省戶籍法及登記法

四 關於各種團體之組織法規

五 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六 設立省銀行并監督本省境內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七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

- 八 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九 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 十 本省公企業之保護及發展
 - 十一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 十二 關於省交通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 十三 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全省水利之修濬及其他土木行政事項
 - 十五 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
 - 十六 關於義務民兵事項
 - 十七 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 十八 衛生救恤及公益事業
-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法之範圍內得由省制定法規并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未經規定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

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尙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四十三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變更其施行之程序

第四十四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負擔未經本省之

同意者得爲適法之抗議

第四十五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四十七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四十八條 省政府得以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於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

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九條 省遇非常事變得依省法律宣告戒嚴

第五章 立法

第五十條 省立法權以省議會行之

第五十一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省長或各法定團體提出之

第五十二條 提案者除省議會議員外得派員出席說明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十三條 省議會之議決案自送達之日起省長須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議決案省長認為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內附以理由咨交覆議如省

議會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未交省議會覆議之議決案逾公布期限而未公布者即成爲法律

議決案之送達在省議會閉會或解散期間如省長認為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內通知

省議會如不通知即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如有十分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會

請其議決省議會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由省長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

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第六章 省議會

第五十六條 省議會以全省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五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每縣選出二人合併縣加選二人特別市選出二人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第五十八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 一 不識文字者
- 二 有精神病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
- 四 無職業者

第五十九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爲省議會議員

- 一 現役軍人
- 二 現任官吏
- 三 在校未畢業學生

第六十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六十一條 省議會設委員會委員十一人由議員互選之其組織及權限於省議會法定之

前項委員每舊府屬各一人

第六十二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六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六十四條 省議會除本法各條所規定外有左列之職權

一 議決關於本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法律及其處分事項

二 議決省預算及決算

三 對於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向省長或省務院提出質問並得要求省長或省務員出席答覆

四 對於監察員認為有違法行為時省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得提出彈劾案經出席議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交特別法庭審理之審理結果如確有違法行為應即宣告免職

特別法庭組織法另定之

五 對於省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六 對於本省其他各項官吏得咨請查辦

七 關於國家行政事件得建議於國會

八 答復省長諮詢事件

九 解決下級自治爭議

十 議決本省戒嚴解嚴事項

十一 議決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同意事件

十二 其他依法律屬省議會事件

第六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在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議會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機關應於六小時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支給川費及出席費之數目於省議會議員法定之

第六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六十九條 省議會與省務院對於政見有重大之爭執時須各將其理由明白宣布付全省選民總投票公決之

前項公決後省議會或省務院之一方被過半數否決時應即自行解散或全體退職

第七十條 省議會解散後省務院應於兩個月內執行省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七十一條 各縣選民對於該縣所選出之省議會議員不信任時得由該縣選民十分一

以上之提議經全縣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七十二條 省議會法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七章 省長及省務院

第七十三條 省長爲全省最高之行政長官以省務員之贊襄執行省政務

第七十四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前項選舉法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省選民年滿四十歲除現役軍人外得被選爲省長

第七十六條 省長對外代表全省

第七十七條 省長因公布及執行法律案有發布命令之權

第七十八條 省長依法律有任免全省行政官吏及獎勵懲戒之權

第七十九條 省長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如遇非常事變有緊急之必要時得爲戒嚴之宣告

但須於下屆省議會開會時咨請追認省議會解散或改選時亦同

第八十條 省長發布命令除任免省務院長外非經省務院長及主管省務員之副署不生

效力其他文書之發布亦同

第八十一條 省長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八十二條 省長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八十三條 省長出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務院長兼代之其期間以次任省

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爲止

省長出缺或退職應於兩個月內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八十四條 省長任滿解職次任省長如未選出或選出尙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省務院以省務院長及各司司長組織之省務院長及各司司長均爲省務員
省務院長由省長提交省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但省議會接受咨文逾十日未議決時省長得先行委署

各司司長經省務院長之推薦由省長任命之

省務院長得兼任司長

第八十六條 省務院長如於省議會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任命其他省務員代理之但同時須召集省議會咨請同意

第八十七條 省務院設省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爲主席議決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咨司權限爭議事件

省務會議非有省務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其

會議之程序於省務院法定之

第八十八條 省務院議決之省行政事務以省長名義執行之

第八十九條 省務員對於省議會議案得出席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九十條 省務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一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通過不信任案時應即辭職

第九十二條 省務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法院

第九十三條 法院爲司法機關受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非訟事件

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法院用四級三審制

依法終審重大案件得送國政府大理院審理

第九十五條 省設省法院地方法院初級法院

第九十六條 省法院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法另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省法院長

第九十八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九十九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

省法院長缺位時須於兩個月內由省法院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一百三條 法院設陪審員

陪審員額及資格暨陪審方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省法院長以下法官之任用及法官之俸給以

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一百五條 監察院設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選舉之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前項監察員每舊府屬各一人

第一百六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第一百七條 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而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為監察員

第一百八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及轉任他項公職

第一百九條 監察院之職權如左

一 對於省長省法院長省務院長認為有違法行為時經監察員總額四分之三同意得提出彈劾案由特別法庭審理之審理結果如確有違法行為應即宣告免職

特別法庭之組織法適用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對於省務員審計員認為有違法行為時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之一同意得適用前款

之規定

三 對於省議會議員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之一之同意得臚舉事實交
原選舉區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四 對於不法之行政司法官吏及公吏得臚舉事實咨請主管機關查辦之並得同時咨
請先行停職

五 舉發各項選舉及官吏考試之舞弊情事

六 陳述民間疾苦並籌議救濟方法

七 向省長建議關係省政應興應革事宜

八 答復省長諮詢事件

九 其他依法律屬於監察院事件

第一百十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監察員不信任時得由該區選民百分一以上
之提議經該區權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監察院法及監察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章 審計院

第一百十二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每舊府屬各一人由省議會選舉之並同時選出

同數之候補人

第一百十三條 審計院設主任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民年滿三十歲有財政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審計員

第一百十五條 審計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一百十六條 審計員任期四年

第一百十七條 各機關繳納款項於省庫時應具報告書於審計院

第一百十八條 各機關之領款書據非經審計院之簽印不得支付

第一百十九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審計院核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察不符時得拒絕

簽印

第一百二十條 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及報告程式有厘訂劃一之權此項

厘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咨請省長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案得出席於省議會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計院法及審計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一章 財政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外其他各種賦稅均爲省稅省務院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募集或締

結

第一百二十六條 增添新稅或變更稅率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省置省庫管理省之收支

省庫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務院須編制次年度預算案於省議會每年常會開會後五日內交省

議會議決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預備費之動用須經審計院之審核但已經省議會否決之用途不得以預備費支出之

省務院得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會開會十日之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教育經費每年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條 省實業經費每年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百三十一條 每年須提出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為荒政準備金其保管及動用方

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預算案經省議會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款項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一百三十五條 省務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決算經審計院審定提交

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務院應依前年度之預算按月支給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省之財政公開之

省之財政狀況應由省務院按月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九條 省民自滿七歲至十四歲應受省法規定之義務教育

前項義務教育年限至少定為四年

第一百四十條 省政府督促各級自治團體應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其經費有不

足時由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省教育經費至少每年應劃出十分之三為補助全省義務教育經費之
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補助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教育事業之經費應以省款補助者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小學教員之年功加薪養老金恤金及其他優待方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省境內各學校應遵守本省教育法規

第十三章 縣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縣爲自治團體並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

縣之設置或變更經有關係地方公民過半數之陳請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縣有左列之事權

一 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二 縣實業及公共營業

三 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四 縣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縣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 縣古蹟及古物之保存

八 其他依法律屬於縣自治處理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縣得制定縣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爲縣稅

前兩項之徵收方法由縣制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縣之收入省政府不得提用

第一百五十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荒地均歸縣有但因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決

讓與省或市鄉村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縣稅如有不足時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投資

及災荒救濟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縣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由全縣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縣議會有議決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法律及其處分事項之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委員會執行職務認為有疑義時得提出質問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委員認為有違法行為時得提出彈劾案付全縣人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被彈劾之縣自治委員應即解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縣設縣自治委員會由全縣選民直接選舉委員五人組織之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縣自治委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六十條 縣自治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縣之自治行政

二 指導市鄉村之自治

三 執行國家及省之委託事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縣自治委員會有提出議案於縣議會及公布議決案之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縣議會與自治委員會如有重要爭執時得各將理由明白宣示付全縣選民總投票表決如縣議會或自治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被過半數否決時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自治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選舉縣自治委員會解散後由縣議會選舉臨時自治委員代理其職務並執行次任縣自治委員之選舉但臨時自治委員之任期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縣民有直接提出議案於縣議會之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縣議會議員不信任時得由原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經該區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事務有二縣以上共同關係者得聯合會議之

第十四章 特別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者爲特別市

第一百六十八條 特別市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六十九條 特別市之成立及其區域之分合變更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會之議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 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之事權

- 一 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 二 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電燈煤汽燈自來水電車及其他公共營業
 - 四 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五 市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六 市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 七 省法律賦與或省政府委託之事項
- 第一百七十一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

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

一 房捐

二 地價增加稅

三 奢侈品稅

四 娛樂場稅

五 消耗品稅

六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 其他捐稅經全市選民總投票過半數之可決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特別市設特別市議會及執行機關其組織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七十三條 特別市經市議會之議決得募集市公債

第一百七十四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立法事項有直接提案權及覆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特別市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五章 市鄉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薈萃之區有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或

村均爲自治團體

村之設置須全村選民過半數之要求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市鄉村區域之分合變更由縣議會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市鄉村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市鄉村爲自衛計得組織保衛團其規則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條 市鄉村爲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由組合之團體共同

議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市鄉村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本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議會省法院各選三人合議解釋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省議會因人民之請求或議員之發議經會議過半數之可決得爲修正

本法之提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之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法自宣布日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

三二

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如省自治法各條有與國憲抵觸者應依國憲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省自治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於本省

第三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第一屆省議會議員之任期自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至

第二屆省議會議員第一次開常會之前一日爲止但省議會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關於省自治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第一屆省議會議員之集會不限於三月一日

第四條 全省初級法院應於省自治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以內一律成立其未成立各縣暫

設司法公署其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省長就各縣情況擬定分年辦法咨請省議會議決之但至遲不得過五年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由省長委任知事一人執行省

行政及國家行政並以縣參事會之贊襄辦理縣自治行政

前項縣參事會之組織及選舉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六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縣知事有違法行

爲時縣議會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成立呈請省政府處分之

縣議會對於所選出之縣參事會參事不信任時得由縣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撤回之

第七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如有重要爭執時得各將理由陳請省長決定之

第八條 關於省自治法十八條之規定省長任命全省官吏不限於本省省民
第九條 特別市成立時其原有之捐稅財產如何劃分應由縣議會與特別市議會協議定之

第十條 施行省自治法所必需之法律除已經制定頒行者外其餘於省自治法施行後由省議會制定之

第十一條 省自治法宣布後設浙江省自治籌備處籌備施行

浙江省自治籌備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法由省長分別公布執行之

- 一 浙江省市鄉村自治法
- 二 浙江省縣議會法
- 三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 四 浙江省縣參事會法
- 五 浙江省省議會法
- 六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七 浙江省審計院法
- 八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
- 九 浙江省省庫組織法
- 十 浙江省監察院法
- 十一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
- 十二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 十三 浙江省省長公署組織法

浙江省自治法

十四浙江省省務院法

十五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

十六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

十七浙江省省長選舉法

十八浙江省法院編制法

十九浙江省省法院院長選舉法

二十浙江生計會議組織法

二十一浙江省戶籍法

第十三條 本法與省自治法同時施行

